

doi:10.3969/j.issn.1674-117X.2020.01.006

# 智能传播秩序建构：价值取向与伦理主体

孙江<sup>1</sup>，何静<sup>2</sup>，张梦可<sup>1</sup>

(1. 西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院，陕西西安710000；2. 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陕西西安710000)

**摘要：**大数据、算法等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与进步，催生了人工智能传播的范式，改变了当前的新闻传播生态，带来了新闻传播在实践、价值观念和生产关系层面的变革。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发展所处阶段以及人工智能传播治理能力等因素的制约，人工智能传播引发的传播秩序失范问题正在加速解构和重构社会，改变着当前的社会关系。就目前阶段而言，人工智能自始至终依附于有生命体的人而存在。如果传播秩序由技术而不是由人来主导，就急需反思人类本身存在的意义和新闻传播发展的合理性问题。当前，面临人工智能所引发的秩序失范问题，亟待通过法律规制和伦理道德等手段来实现人工智能传播规范化治理。

**关键词：**智能传播；秩序失范；价值取向；伦理主体

**中图分类号：**G20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117X(2020)01-0041-07

**引用格式：**孙江，何静，张梦可. 智能传播秩序建构：价值取向与伦理主体[J]. 湖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5(1)：41-47.

## Construc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t Communication Order: Value Orientation and Ethical Subject

SUN Jiang<sup>1</sup>, HE Jing<sup>2</sup>, ZHANG Mengke<sup>1</sup>

(1.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Nor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Xi'an 710000, China; 2. School of Economic Law, Nor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Xi'an 710000, China)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and progress of big data, algorithms and other AI technologies have given birth to the paradigm of AI communication, changed the current news communication ecology, and brought about the transformation of news communication in practice, values and production relations. Based on the restriction of AI technology development stage and AI communication governance ability, the communication disorder caused by AI communication is accelerating the deconstruc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society, changing the current social relations. At this stage, AI has always been attached to living beings. If the communication order is dominated by technology instead of people, it is urgent to reflect on the meaning of human existence and the rationality of the development of news communication. At present, facing the disorder caused by AI, it is urgent to realize the

**收稿日期：**2019-12-23

**基金项目：**国家民委民族研究基金资助项目“少数民族大学生国家认同构建研究——基于大数据的调查分析”(2019-GMB-039)

**作者简介：**孙江(1967—)，男，天津人，西北政法大学教授，研究方向为传媒法与法治新闻、新闻实务和舆情应对；

何静(1993—)，女，黑龙江哈尔滨人，西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新闻实务和舆情应对；

张梦可(1991—)，女，陕西宝鸡人，西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传媒法。

standardized governance of AI transmission through legal regulation, ethics and other means.

**Keywords:** intelligence communication; disorder; value orientation; ethical subject

1956年的达特茅斯会议首次提出了“人工智能”这一概念,许多原本存在于设想中的技术已经成为了现实。自2006年来,以深度学习为代表的算法、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技术的发展,使人工智能的发展模式从过去以“用计算机模拟人工智能”为中心,逐渐转向由机器与人相互合作、相互补充、相互学习的人机一体式发展模式,用机器、人、网络结合成新的群智系统,以及用机器、人、网络和物结合成的更加复杂的智能系统<sup>[1]</sup>。人工智能的发展在现有物联网的基础上进一步得到提升。人工智能是一项引领未来的战略性技术,世界各发达国家都在积极尝试,试图在技术领域取得更多先进成果,并且纷纷采取治理措施、发布法律条文,从核心技术、顶尖人才、标准规范等方面规范人工智能的良性发展。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CNNIC)发布的第41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以人工智能为核心的技术已经成为信息发布平台间竞争的主要武器,是决定一个平台能够迅速、持续发展的核心要素。CNNIC发布的第42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称,2018年上半年,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和应用的飞速发展,我国人工智能技术相关政策陆续出台,以应对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对当前社会现实和新闻实践带来的持久而深刻的思维冲击、行为冲击与变革<sup>[2]</sup>。这种冲击与变革在新闻传播领域体现得尤为明显,覆盖了新闻传播从生产到分发的全流程,影响着新闻传播的实践和价值观构建。在这种生态大环境改变的情况下,一方面,人工智能技术通过技术赋能的作用,拓展、丰富了新闻传播的各个环节,影响着新闻传播实践;另一方面,人工智能介入传播也衍生出了一系列秩序失范和伦理失衡,影响着网络空间和现实空间秩序,改变着民众价值观和新闻发展价值取向的确立标准,导致了一系列社会问题。

## 一 人工智能传播技术赋能

所谓智能传播,可以理解为是由人工智能技术驱动的传播,即通过数字计算机在“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过程中,实现“感知环境、获取知识并使用知识”的信息生产活动。智能传播可以划分为人工智能传播理论、人工智能传播方法、人工智能传播技术及人工智能传播应用系统等几个层次,这些层次分别决定着智能传播系统内各个子系统的运行。在麦克卢汉看来,媒介是人的一种感觉能力的延伸或扩展,技术发展赋予了人的感官在时空维度内尽可能最大限度地拓展的能力,并不断地向普通民众赋能。在人工智能技术的驱动下,智能传播正在加速解构和重构社会现实,推动着新闻传播领域理论与实践的发展,逐渐形成着新的传播秩序。在人工智能技术的赋能作用之下,传播与技术不断融合,改变着新闻从生产、传播到分发的全流程。

### (一) 大数据技术以数字量化传播

当社会迈入大数据时代后,人类在享受信息便捷性带来的巨大收益的同时,个人的私生活,尤其是个人信息安全,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威胁和挑战。一方面,大数据技术的作用形式是在汇聚海量信息的基础上进行抓取,通过云计算的数据处理与应用模式,实现对信息的快速获取、处理、分析等实践行为<sup>[3]</sup>。大数据独有的“4V”性:海量性(volume)、时效性(velocity)、多变性(variety)和可疑性(veracity),决定了大数据能够高效地记录、处理并建立大数据样本,挖掘和拓展数据集成的相关个人信息,实现传播的数据化与量化分析。谷歌、百度、阿里巴巴、腾讯等各大平台拥有海量的用户资源,通过记录用户在平台上的操作行为,建立起了大数据信息库,并以此作为数据处理的源头。结合大数据、算法等人工智能技术的推动作用,平台能够实现数据聚合与精准定位,预判用户的兴趣爱好,以便在内容制作、广告投放、议程设置等方面提高效率、节约成本,

同时获得更好的传播效果。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网络空间内的数据总量呈现爆发式增长,大数据技术的优势是在海量数据库中划分出多个场域。在大数据实验室中,相关社会舆情舆论通过对关键词的搜索而汇聚,信息传播的时空维度以数据的方式呈现出来。大数据技术主要应用于信息传播的初期阶段,用以跟踪社会舆情,获取新的信息源。大数据能够追踪舆情事件的发端、升温、高潮、减弱直至消失的全动态过程,也能够识别信源的地域分布及特征。这就使得相关部门在舆情爆发的初期阶段就能够有所察觉,为舆情预警及应对提供决策参考,信息的传播转化成了量化的数字图标与模型。

### (二) 机器写作以模板简化传播

机器写作技术处于新闻传播的中期阶段,即新闻生产阶段。机器写作能够自动抓取信息,并在参考既有类型新闻的基础上,建立起一套符合该媒体发稿风格的模板,即语句出现频率、内容架构以及新闻要素关键词等内容,再将现有新闻元素“5W1H”代入其中,一篇新闻消息就这样产生了。机器写作成稿速度非常快,目前主要应用于财经类新闻和体育类新闻。虽然受人工智能技术水平的限制,这种新闻生产方式尚不能分析新闻事件的原因和影响,不能分析行情,无法进行深度报道等类型新闻的制作,但机器写作显然在提高新闻发布效率、减少人为失误、降低新闻从业人员安全风险上具有巨大优势。从这一角度来说,新闻传播的生产过程被简化了,信息的机器代入取代了传统新闻生产的人工流程,也削弱了人工生产的把关能力,容易带来价值取向层面的偏移,影响传播生态。

### (三) 算法分发以兴趣细化传播

在新闻传播的后期阶段,如何将新闻更好地传递给受众成为媒介技术发展的重要导向之一。算法分发的最大优势是针对性,随着人的需求不断丰富,小众化需求的重要性逐渐上升。借助算法的优势,用户的搜索、浏览、评论、点赞等行为被收集起来,用以建立用户兴趣爱好和信息需求的资料库,并以此为依据,使对应类型的信息在用户之间进行分发。传统大众传媒的导向是整体受众集合,算法分发引领下的信息传播指向的则是每一个受众个体。在技术发展的推动下,传

播的中心开始发生转向,传统媒体主导的普适性、广泛性的新闻逐渐被个性化、分众化的个性化定制所影响,实现了“传者中心”向“受者中心”的转向。

## 二 人工智能传播衍生的秩序失范

人工智能新闻在技术迭代的助力下,呈现出纷繁复杂的形式。包括新闻线索的搜集、记者假设的印证、报道写作自动化、智能分发、受众互动等都有了人工智能技术的参与,对新闻生产、传播和受众各个领域都产生了颠覆性的影响。

新闻伦理总是伴随着新闻传播活动的变化而变化,随着社会生活的变化,人们对于道德的认知概念也会发生变化。人工智能的使用与进步最初是为了建立和维护良好的信息传播环境,但落到生产实践环节时,技术的两面性催生了各种问题。有学者认为,一旦媒介技术向前发展,媒体的权力就必定膨胀,加上新技术出现之初缺乏完善的法律条款管制,新的传播伦理问题也会随之而产生<sup>[4]</sup>。智能新闻作为技术驱动的产品,为新闻业带来发展的同时也会因技术复杂和技术缺陷等原因,导致某些新的不确定损害的可能性,伦理失范的风险由此产生。人工智能技术作为一种中性的社会治理手段,在主客观因素的影响下,会导致价值取向和传播秩序的失范。

### (一) 信息殖民——以“价值洼地”制造“文化沙漠”

新闻传播领域将越来越多的人工智能应用到传播过程中,在社会资源的助推下,信息不断向某些经济和技术水平发达的地区汇聚,最终形成了“价值洼地”——靠近发达地区的信息传播度更高,远离发达地区的信息则仅能在较小范围内传播。技术资本、经济资本和政治资本三者间往往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这也使得信息传播中心地区的经济发展越来越快,但也可能出现文化让位于经济发展、价值取向产生偏移的情况,影响民众的价值观建构,甚至造成“文化沙漠”,使主流的、正向的价值观念受到干扰。

### (二) 文化殖民——以“信息过载”制造“信息欺凌”

在人工智能技术的推动之下,信息传播场域扩展到了全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知识沟”在互

联网时代扩张得愈发迅速。由于经济、文化和技术资源的倾斜,技术发达国家对技术相对欠发达国家存在着严重的信息输入和信息侵略,大量携带非本国主流意识形态的信息涌入相对欠发达国家,对当地文化产生了侵略性甚至毁灭性的影响,“信息欺凌”成为人工智能时代国家层面、意识形态层面和上层建筑层面的重要问题。

### (三) 娱乐殖民——以“娱乐至死”制造“全民狂欢”

在人工智能的赋能作用下,普通民众掌握了信息发布和传播的权力——自媒体成为了传播信息的重要力量。由于普通民众缺乏专业的新闻传播知识理论和实践技能,也未受到新闻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的熏陶,“娱乐至死”成为了扰乱传播秩序的重要问题。在政治因素、经济因素的干扰下,为了实现裂变式的快速传播目的,自媒体往往会将低俗化、娱乐化,甚至是不全面的、错误的信息发布至网络上,在算法、大数据等人工智能技术助推下,使“娱乐至死”的负面信息迅速扩展,并最终演变为“全民狂欢”。

### (四) 算法殖民——以“算法推荐”制造“信息茧房”

算法分发的特性在于根据用户喜好推荐相对应的新闻,随着同类型信息的不断汇聚,“信息茧房”成为了算法推荐下个人信息壁垒的主要表现。为了降低这一影响,有些新闻分发平台会选择同时使用多种算法组合,或不断开发新型算法技术,以降低单一算法的局限性。协同过滤算法是目前常用的分发算法,其特点是将数据收集范围由单一用户的行为,拓展到在具有相似行为的用户之间抓取兴趣点,并以交叉分发的方式进行新闻推送。某种程度而言,这种分发技术延伸了用户接受信息的场域,建立了用户兴趣的合集,使用户接收到的新闻不仅限于已浏览的内容,而是包括了未曾浏览、但可能引起用户兴趣的新闻。这并不意味着“信息茧房”将不复存在,新闻分发平台依然需要不断调整和改进算法,完善新闻分发流程。

## 三 秩序建构前提:人工智能传播伦理主体的确立

人工智能时代,人工智能传播伦理主体的确

立首先要明确的是人工智能传播伦理确立的依据,明晰研究路径。按照“我是谁?我从哪里来?我要到哪里去?”的哲学思考进路,人工智能传播伦理确立的依据主要涉及伦理立场来源(我是谁?)、伦理价值生成(我从哪里来?)和伦理现实诉求(我要到哪里去?)三个基本的研究维度,其中立场来源是最基础性的。人工智能传播伦理的基本立场和出发点应该是具有生命的个体以及人类世界,将对技术的过分关注回归到对人的关注,以人的需求为蓝本。由此可知,人工智能传播伦理作用的对象应是具有生命和认知能力的传播者——人,而非无生命和认知能力的机器、技术或“机器人”。

马克思指出,“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从哲学层面来说,主体是指对客体有认识 and 实践能力的人,是客体的存在意义的决定者。“主体”是对个体在社会生活交往与互动当中,与他人进行社会交往时的行为规则与身份,是共通意义空间之内社会群体成员交往的前提和基础。换言之,“主体”是社会生活环境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只要有群体性的交往存在,就需要明确相应的“主体”<sup>[4]</sup>。相对于“人工智能”“技术”这类客体而言,“人”就是其相对应的主体,决定着客体存在的意义。因此,要想规范人工智能传播伦理实践,必须首先明确责任方——主体,否则人工智能传播便没有存在的意义。

结合当下人工智能技术的迅速发展与社会大环境的不断变迁,智能传播在规范上应遵循新的道德主体原则,转变治理视角,以适应新的信息现代性社会。而目前在人工智能传播场域,面对传播失范的社会谴责与责任承担,治理主体仍然习惯于根据以往的经验,按照传统意义的“传者”主体结构,由具体的、明确的“实施者”来承担责任。人工智能时代的巨大振荡导致人工智能新闻传播的主体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已经开始由传统的线性主体结构转化为非线性主体结构,呈现出区块化的发展趋势。换言之,在人工智能时代,人工智能传播的主体已经由上位向下位扩散,传播主体不再聚焦于某一明确个体。目前的社会现实是我们已经进入了“人人都是新闻人”的全民传播时代,此时规制人工智能传播,实现人工

智能传播规范化或法治化治理, 急需结合这一现实情况, 从新的主体出发制定法治框架。

要规制传播主体、建构合理和谐的传播秩序, 其前提是要明确人工智能传播的伦理主体。在人工智能传播中, 立足“传者”视角, 人工智能影响下的新闻传播经历着“数据—信息—知识—智慧”过程, 四个环节分别由不同的主体参与。据此有学者认为, 人工智能传播系统主要由基础设施提供者、信息提供者、信息处理者和系统协调者四类主要角色组成<sup>[1]</sup>。按照人工智能传播规范化治理的现实需要, 上述四类主体的行为决定着智能传播是否合规、循序, 理应分别制定相对应的法律规范与规制措施加以治理。技术本身是中性的, 目前也不具备能够承担法律或社会责任的条件, 因此要从传播环境中的参与主体入手, 规范人工智能传播。

### (一) 基础设施提供者

基础设施提供者从软件和硬件的双重角度影响人工智能的走向, 在此主要探讨软件层面的问题。人工智能作为编程决定下的技术手段, 如何确定程序和代码, 如何选择机器学习的对象, 如何使用技术, 如何将技术应用到传播实践的各个环节等, 这些都是传播环境构建的重要内容。基础设施提供者作为“挥鞭人”“牧羊人”, 需要拥有人工智能领域的专业知识, 更需要具有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并能将社会效益和公众利益放在人工智能发展的核心位置。

基于人工智能传播的技术逻辑, 人工智能传播系统中的基础设施提供者是指能为人工智能传播提供技术支撑的一类主体, 这其中包括了人工智能技术的软件和硬件需求。在人工智能传播伦理主体的确立中, 基础设施提供者是智能传播场域内的重要“掌舵人”, 他们既承担着为人工智能传播“硬件”把好“第一道关”的职能, 又要从“软件”角度把控人工智能技术的价值伦理取向和人文主义倾向。从某种意义上而言, 在人工智能传播事件中, 很多侵权、违法行为的出现都是因为基础设施提供者这一环节出现了问题, 这就对基础设施提供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较之传统新闻传播中的传者, 当前人工智能传播需要的不仅仅是技术型人才, 更加需要通晓人工智能传播技术与具备新闻传播专业素养的复合型、全面

型人才。

### (二) 信息传播者

自媒体时代人人都是传播者。从实际上讲, 普通民众是传播的主体与客体, 普通民众发布的信息是机器学习的对象, 是算法分发的参照物。信息发布者不直接掌握技术, 却在潜移默化中影响着人工智能。对于民众来说, 新闻专业知识和新闻职业道德的培养或许存在难度, 但遵纪守法、以社会公德为先却是每个公民都可以做到的。民众应该知道, 人工智能的赋能是为了让他们获得说话的权力, 但并不是所有的信息都能够、都应该通过技术传播。

按照传统的信息传播原理, 信息提供者是指生成、制作、发送信息的源头和起点的主体, 也就是新闻传播流程中的“信息源”。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赋能作用推动, “信息源”逐渐由官方扩散至民间, 由统治阶级拓展至民众, 越来越多的社会主体成为了信息的提供者、生产者。在人工智能传播时代, 信息提供者主要是指借助人工智能技术的作用, 进行“一次”或“二次”信息传播的主体。这其中的信息既包括图形、图像、语音、文本的识别, 还涵盖了以往传统信息传播平台上的物联网数据。如果信息提供者提供给人工智能机器学习、传播的信息在源头上就存在失实、虚假、侵权等不道德或违法问题, “信息源”遭受污染, 则可能导致人工智能传播的不道德或违法, 无论后续如何规制、监控, 都无法保证信息传播的合规合法。

### (三) 信息处理者

信息处理者是指人工智能传播中技术和服务的提供商。在人们接受到信息之后, 必然伴随着对信息的处理行为。到目前为止, 人类社会信息处理大致经历了手工处理、机械信息处理和计算机处理三个阶段, 处理方式的不断进步反映着信息处理技术对社会发展大环境和发展速度的影响。计算机作为目前最先进的信息处理工具, 在信息存储、处理、传输能力等方面都拥有无可比拟的强大优势, 也对当前的传播生态带来了最大的挑战和最多的风险。

具体到新闻传播领域, 人工智能不断应用到新闻传播的各个环节之中, 带来了新闻行业的一次振荡, 新闻传播从生产到分发的全流程都受到人

工智能的影响。这对新闻从业人员是一个巨大的挑战,除了工作内容层面的变更,人工智能时代新闻从业人员的部分权力也被让渡了。新闻从业人员的身份更多地转向了“把关者”和“深度挖掘者”,其行为倾向于更恰当地借助专业知识和专业素养使用人工智能、管控人工智能。

除了新闻专业主义约束下的新闻从业人员以外,信息处理者还包括算法工程师及技术服务提供商,他们往往通过制定计算框架、模型及通用技术,研究人工智能技术的改进路径与完善机制,构建起人工智能传播的运行机制和运行体系。在人工智能传播中,信息处理者是一个关键性的“把关人”,这一类主体行为直接参与到了信息传播的过程当中,主体的规范程度直接关系到人工智能传播场域的秩序。因此,规制人工智能传播,保持人工智能传播秩序的良性、积极、持续发展,信息处理者显然是人工智能传播治理过程中的重要环节。

#### (四)系统协调者

在人工智能传播领域,系统协调者负责向人工智能传播活动提供包括政策、法律、资源、管理及各种传播业务需求在内的协调服务,在智能传播秩序的建构中起到了总调度、总协调的作用,把握着智能传播秩序运行的总方向。鉴于人工智能传播囊括了社会生活的多个领域,其涉及主体也十分广泛。这样,系统协调者作为总揽全局的角色,既要关注人工智能技术本身的理性和良性发展,又要保障民众在理性、客观的基础上参与信息传播过程,维护整个人工智能传播生态的平衡,从而在规制人工智能传播中提升人工智能规范化或法治化的精准性。

上述人工智能传播伦理主体的确立,就某种意义而言,人工智能传播中基础设施提供者、信息提供者、信息处理者和系统协调者,属于人工智能传播时代中新的生产关系催生出来的、全新的伦理主体和责任主体。较之传统“传播者”,这些伦理主体的确立,无疑是对人工智能时代传播新生态的运作机制的重新梳理,也是对人工智能时代新闻传播关系的重新架构。更为重要的是,这些伦理主体的确立,为规制人工智能传播,实现人工智能时代信息传播的合法化、有序性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 四 秩序建构基础:人工智能传播价值取向的选择

目前,我国在制度层面和组织层面的发展滞后于人工智能的发展,也尚未建立专门规制人工智能的部门,学界的情况也是如此,这也是人工智能能够扰乱传播秩序的一个重要原因。面对快速更迭的社会现实和技术手段,政府及相关组织应尽早行动,建立完备的协调与监管制度体系,并在实践中不断调整,以满足维护传播环境的需要。明确主体是前提,明确价值取向是基础。技治主义影响下的新闻传播环境想要维持良好的传播秩序,必然以树立正确的价值取向为导向。

### (一)以“人治”为宗旨

“人本”思想起源于14世纪,虽历经坎坷,但仍是当前社会发展的核心,处理好技术与人的关系更是人工智能时代传播秩序建构的重要命题。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初衷是为了让人更好地生活,然而在实践中,由于主客观因素的干扰,其往往偏离了这一既定目标,因此应树立以“人治”为核心的指导思想,让人管制技术正是帮助人工智能技术回归到正轨,让技术成为推动社会进步的的重要“风向标”。马化腾提出的“四可”原则,就是探索智能时代应有的技术伦理观,重塑数字社会技术信任的一种有益尝试。

第一,可用原则。遵循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尽可能让更多人公平地享受到网络时代带来的数字红利,让信息资源在人群中得到合理的分配与安排;尤其应当加强对信息弱势群体的保护,在技术条件、搜索过程、传播内容等多方面为信息弱势群体提供妥善的服务,缩小民众之间的信息鸿沟,实现信息的公平传播。第二,可靠原则。这主要关涉网络空间安全问题。人工智能在使用、操作的过程中理应是安全可靠的。无论是安全防御系统,亦或是检查监督系统,都应在人的可控范围内进行投放使用;在广泛推广前应严密地测试与审核,以确保信息安全。我们不仅要加强对人工智能研发者的管理、对智能机器类型的审核、对购买者的监管,而且要确保数据的隐私保护,防止数据滥用。第三,可知原则。这是对人工智能的透明性提出的全新要求。此处的透明性并不单单是要求技术对所有人公开,而是要有差异性

地公开。针对不同的主体, 技术的透明性亦有不同的标准。就政府而言, 为实现作用效果和社会影响的有效把控, 需要了解技术的算法数据及运作模式; 就公民而言, 为使其接纳、信任该技术并进行广泛使用, 则需要合理地知晓产品的操作方式和使用目的。第四, 可控原则。充分发挥人的主体性, 通过使用技术、控制技术达到满足自身需要的目的。此处所讲的可控既包括风险可控, 也包括利益可控。我们既要充分发挥数据信息优势, 又要对技术带来的风险与弊端进行预测与监控, 以更好地应对前沿技术可能带来的社会问题与国际问题。

### (二) 以“法治”为核心

“人本”核心是从内在层面规范人工智能传播, “法治”则是从外在层面规制人工智能, 利用法律的强制力和权威性, 设置技术发展过程中价值导向的最低限度和底线。法律是一种最为严格的调整、规范人们行为的基本手段。在全面依法治国的国家战略大背景下, 法律该如何发挥其对人工智能发展的规范和指引功能, 是一个值得认真对待的问题。目前, 与人工智能技术相关的法律法规还不够健全, 因而在人工智能传播领域难以真正贯彻落实依法治国理念。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强调建设法治国家必须坚持立法先行, 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 坚持科学立法、严格司法, 实现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为了将技术限制在合理有序的框架内, 需要建立、完善强有力的法律法规和规制措施, 以确保人工智能技术在框架内发挥正向作用。

以法律作为外部力量介入人工智能信息传播, 既能减少人工智能发展中的不利因素, 又能引导人工智能在良性轨道上前进。除此之外, 还应该形成人工智能管理的权力监督机制, 确保法治建设覆盖人工智能传播的各个环节和领域, 保证技术发展大环境下法律权力行使的合理性和正当性, 将技术规定纳入法治框架内, 保证人工智能正向作用和效益最大化。

### (三) 以“德治”为准则

道德是法律的价值导引, 也是法律的补充。道德虽然不像法律一样, 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但却具有法律所无法具有的独特优势。技术

没有伦理道德, 但创造、研发技术的人本身却具有基础的价值判断, 研发者在模型设计、系统编程的过程中, 会赋予数据一定的价值伦理。这种伦理包含公平、正义等道德品质, 是涉及人与政治、人与经济、人与文化之间关系的评价标准。因此, 人工智能技术具有先天的价值倾向性和难以割舍的主观因素影响。算法的价值取向决定着算法结果的好坏和民众认知的倾向, 而价值取向的形成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个人道德和文化素养的影响<sup>[5]</sup>。如果能通过加强对价值的引导, 重新定义人工智能道德伦理规范, 不失为一个根源性的解决途径。

但问题是, 结合人工智能技术自身的快速发展和社会进步, 以及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广泛地融入新闻传播各个环节的现实情况, 目前新闻传播领域的伦理、政策与法规体系尚不完善, 无法满足当前人工智能传播事业发展的治理需要, 导致人工智能传播规范化治理实践不可避免地陷入“无法可依”的窘境。在学界, 虽然有学者已经开始关注到人工智能传播亟待规范化治理的重要性, 但就如何实现规范化治理, 仍然缺少理论支撑和实践经验。尤其是人工智能应用领域目前仍然是立法和执法的盲区, 国家治理能力的建设赶不上社会现实发展和各种新问题出现的速度, 这将会带来一系列后续问题, 因此需要加强人工智能安全与伦理标准研究, 重点开展人工智能安全的伦理设计、安全评估等标准研究<sup>[1]</sup>。当前, 规制人工智能传播, 实现人工智能传播规范化治理, 需要的不仅仅是法律这种外部强制力量的规制, 即建立规制人工智能传播的规范化标准, 还需要其他措施相互配合。由于法律本身存在局限, 对不需要由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人与人工智能之间的部分关系, 可以通过道德加以调整, 并形成全面的社会秩序, 推动构建良好的传播秩序。这就需要新闻从业人员、人工智能创造者从道德伦理层面觉醒, 以人文关怀和“人本主义”为指导思想, 参与到人工智能传播的流程之中, 以部分弥补法治建设不足的现状。

挑战历来与机遇并存。如今, 随着我国现代化进程加速, 民主化、法治化建设必然也要随之加速, 人工智能传播治理作为未来社会(下转第55页)

用户诉求为核心的目标, 融科学精神与人文价值于一体。

5G 赋能时代, 人工智能在各个领域加速落地, 智慧生活智慧工业智慧教育触手可及, 科技创新的成果将在更高层次、更大范围深入到人们的生活领域, 整个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科技大变局社会大变局; 与此同时, 中国科技传播科普传播在发展科学传播内容方面也要与时俱进、守正创新。无论是传统报纸杂志广播电视, 还是新兴的网络媒体电信媒体智能媒体, 都要创新科技传播科普传播的信息内容, 力求传播内容最大限度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 以受众诉求为出发点, 以人民群众乐于接受的语言、易于理解的叙事策略扎扎实实认真创作, 兼顾好科学价值与人文价值, 打造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科学文化精品, 以文化人, 以情动人, 在新时代讲好中国故事。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而奋斗: 在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EB/OL]. (2016-05-31)[2019-12-15].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5/31/c\\_1118965169.htm](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5/31/c_1118965169.htm).
- [2] 习近平向世界公众科学素质促进大会致贺信 [J]. 人民日报, 2018-09-18(1).
- [3]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全球创新指数 2019: 中国排名再创新高 [EB/OL]. (2019-07-25)[2019-12-15]. <http://www.sipo.gov.cn/zscqgz/1140826.htm>.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国科普统计 2017 年版 [M]. 北京: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17: 88.
- [5] 中国科协部中国科协科普部. 2018 年中国网民科普需求搜索行为报告 [EB/OL]. (2018-10-22)[2019-12-15]. [http://www.cast.org.cn/art/2018/10/22/art\\_337\\_47194.html](http://www.cast.org.cn/art/2018/10/22/art_337_47194.html).

责任编辑: 黄声波

(上接第 47 页) 人工智能传播治理作为未来社会治理的重要环节, 急需加速走上规范化或法治化轨道, 进入国家总体建设思想的宏观框架内。人工智能技术给新闻传播带来正向功能的同时, 也同样引发了负面作用, 在带来新机遇的同时, 也为政府治理带来了新挑战。由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尚不成熟, 在其应用初期难以避免会产生各种各样的伦理风险, 颠覆人们的认知, 挑战既有的道德信条。建构人工智能传播秩序需要加强价值引导, 重塑技术信任, 协调技术、市场、政治逻辑。一方面以促进国家和社会的整体发展为目标, 最大程度发挥人工智能应用于新闻传播活动的潜力; 另一方面要坚持新闻专业精神的经营理念, 着眼于普通大众的发展需求, 引领技术“向善”, 真正服务于大众。

#### 参考文献:

- [1] 人工智能标准化白皮书 (2018 版) [M/OL]. [2019-12-20]. <http://www.cesi.ac.cn/images/editor/20180124/20180124135528742.pdf>.
- [2] 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M/OL]. [2019-12-20]. [http://www.cac.gov.cn/2018-08/20/c\\_1123296882.htm](http://www.cac.gov.cn/2018-08/20/c_1123296882.htm).
- [3] 王学辉, 赵 昕. 隐私权之公私法整合保护探索: 以“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隐私为分析视点 [J]. 河北法学, 2015, 33(5): 63-71.
- [4] 王 健. 伦理性的“主体”: 论伊格尔顿对拉康思想汲取与转换 [J]. 中国图书评论, 2015(9): 62-70.
- [5] 袁 帆, 严三九. 新闻传播领域算法伦理建构 [J]. 湖北社会科学, 2018(12): 182-189.

责任编辑: 徐海燕